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4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涂沚渝

　　涂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涂沚渝於民國107年8月29日邀被告涂芳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涂沚渝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，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滿1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，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%浮動計息；由被告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55%浮動計息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

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，而涂沚渝已動支借款174,289元，俟涂沚渝於111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12年7月1日起攤還借款本息，詎涂沚渝自114年9月起未遵期還款，尚有借款本金145,030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9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。涂芳誠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涂沚渝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資料、機動定儲利率表、利率變動表，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